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趙涵湘

上列當事人因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108年度司養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合議庭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係於法相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於養父生病住院期間，不分晝夜，噓寒問暖、親身照料，直至民國103年7月4日養父不幸死亡為止，至今已5年有餘，期間每逢祀祭、節日亦親力親為緬懷追思，從未間斷，未因繼承養父遺產後而忘卻養父的恩德。如今抗告人生父趙保春心臟已裝有5支心導管，生母亦於106年12月1日因車禍左腿骨折，如今生父、母身體已大不如前，弟弟有時孤力無援，非常辛苦。生父、母生我、養我，如今父母身體日漸年邁，抗告人卻未能終養，心感悲痛，期望能認祖歸宗，回歸生父、母以盡為人子女之孝道及終養父、母之責。

(二)、養父因未婚希望有人叫他父親，其於生病後向生父稱希望將抗告人過繼給他，且我們一直住在一起，其遺願是要抗告人喊他一聲爸爸，抗告人做到了。養父在金融風暴後就沒有工作，且未曾給付抗告人生活費，因抗告人被收養時已34歲，當時從事服務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抗告人經常返家，但沒有給養父生活費，養父與抗告人之生父、母住在一起，生母會煮飯給他吃，平常養父之花費都是抗告人之生父給的，養父並沒有什麼開銷。

(三)、養父死亡後，抗告人有繼承養父約700多萬元之遺產，但繼承所得之不動產是養父與抗告人生父一起買的房子，要共同

01 居住的。在法律上抗告人是有義務要照顧抗告人之生父、母
02 ，抗告人回歸自己的生父、母，在法律上應屬正當。並聲明
03 ：原裁定廢棄等語。

04 三、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
05 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
06 、第4項定有明文。此立法之目的，乃在保護養子女利益，
07 使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仍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
08 會，惟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故法院如認終止
09 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再者，被收養人若已成
10 年，於收養人死後，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非如未成年人之
11 終止收養，以考慮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判斷基準，此
12 時成年人之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關係，法院審酌終止收養對
13 收養人是否顯失公平，必須綜合我國傳統風俗及個案事實以
14 資判斷。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前經收養人趙保營於103年4月14日收養，嗣趙保營於
17 同年7月4日死亡，而趙保營無配偶或其他子女，所遺之遺產
18 全由抗告人繼承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並有抗告人之戶
19 籍謄本、趙保營之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
20 徵所函及所附之趙保營遺產稅相關核定資料等件附卷可稽（
21 原審卷第40-41頁），堪信屬實。

22 (二)、抗告人主張其本生家庭之父母、弟弟及配偶對於本件聲請均
23 表同意，終止收養後，其仍會對趙保營追思與懷念，對趙保
24 營並無不利或不公平，原裁定有所不當云云。本院斟酌趙保
25 營生前單身、無配偶及親生子女，於收養抗告人時即明確表
26 示：「（問：你是否要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女？收養動機？
27 ）是的，因為她很小的時候，我就把她當作我的女兒。我的
28 保險受益人我就寫她了。被收養人之前尚未出嫁前，就跟我
29 住一起。」等語（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養聲字第
30 100號認可收養子女卷第34-35頁，下稱前審），是依收養人
31 當時收養抗告人之動機及我國傳統風俗，趙保營收養子女之

01 目的顯係希望於身故後，有後嗣子孫遵時祭祀並為香火傳承
02 。而抗告人於前審收養子女事件中亦自承其本生父母及配偶
03 李孟盈均同意抗告人出養，此有收養同意書乙紙附於前審卷
04 可稽（見前審卷第5頁、第35頁），且抗告人及趙保營間於
05 趙保營生前亦無終止收養情事，可見彼此均有於趙保營死亡
06 後，由抗告人繼承趙保營遺產、傳承趙保營香火之意思。抗
07 告人於趙保營死亡後，既然繼承趙保營之遺產，依前述說明
08 ，仍應遵從趙保營遺願，傳承趙保營之香火。若許可本件終
09 止收養，縱使抗告人仍追思懷念趙保營，卻顯然違背趙保營
10 當初收養抗告人欲延續香火之目的，亦有悖趙保營生前之意
11 願，難謂合於人倫與公平。

12 (二)、另抗告人主張其終止其與收養人趙保營之收養關係，係期望
13 能回歸生父、母以盡為人子女之孝道及終養父、母等語，惟
14 查抗告人以照顧本生父母為由聲請本件終止收養，其孝心確
15 實可貴，然抗告人之本生父母，除抗告人外，尚有一名子女
16 即抗告人之弟鄭麟（00年00月00日生），此有全戶戶籍謄本
17 及抗告人所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在卷足憑，則其本生父母尚有
18 其他子女可資奉養照顧下，其本生父母並不因本件未終止收
19 養，致生活有陷於困頓之情形，且如抗告人欲照顧本生父母
20 ，亦非終止收養關係始得為之。

21 五、綜上各情，抗告人以照顧本生父母為由聲請終止收養，對本
22 生父母照顧並無急迫性，卻對收養人顯失公平，揆諸首揭法
23 律規定，其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24 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25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7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8 、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美惠
31 法官 陳明照

法 官 康 弼 周

上 列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本 裁 定 除 以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 不 得 再 抗 告 ； 如 提 再 抗 告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人 向 本 院 提 出 再 抗 告
狀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游 小 玲